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貴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時美投資有限公司(「時美」)1股股份(相當於時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買方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支付(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進行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彼等認為對促使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召開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